企業法律系列

解構經濟犯罪

臺灣金融法的實務演進與案件解析

羅裕翔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解構經濟犯罪

臺灣金融法的實務演進與案件解析

羅裕翔　著

元照出版公司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推薦序

欣見門生將多年在財經法領域的研究心得與實務觀察整理成書，付梓出版《解構經濟犯罪——臺灣金融法的實務演進與案件解析》，能繼續專精於金融法令之理論與實務探討，深感欣慰。

金融法規的適用與經濟犯罪的防制，向來需要兼顧法理邏輯與市場實務運作。隨著金融交易型態日趨多元，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等相關規範在司法實務中的解釋與適用，常面臨諸多具體爭議與挑戰。如何從判決演進中釐清法律構成要件的界線，並兼顧法安定性與市場秩序，是學術界與實務界共同關注的課題。

裕翔於輔仁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期間，研究態度認真踏實，除具備法學基礎外，亦累積了豐富的業界實務經驗。在本書中，作者以我國近年具代表性的金融司法裁判為核心，有系統地梳理相關法規的實務見解與爭點發展，透過案例解析的方式，深入探討經濟犯罪在實務認定上的關鍵問題。

本書兼具判決整理與法理分析，內容結構清晰、論述平實，對於法學研究者、司法實務工作者以及金融從業人員而言，誠屬一本深值參考的專業著作。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適逢新書即將由元照出版公司發行，特撰數語以為推薦，並期勉作者在未來的教學與研究工作上持續精進。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榮譽講座教授

郭土木

2026年8月23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推薦序

欣聞裕翔將其多年來於金融法與經濟犯罪領域之研究成果彙整成冊，由元照出版公司出版《解構經濟犯罪——臺灣金融法的實務演進與案件解析》，謹綴數語，以為推薦。

昔日受邀擔任裕翔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時，即對其嚴謹的研究態度與清晰的論述邏輯留下深刻印象。作者具備扎實的法學素養，並能兼顧金融市場實際運作，對於法規適用及實務爭議，往往能提出精準而具啟發性的見解。

隨著金融市場與科技快速發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相關經濟犯罪之法律適用，持續面臨新的挑戰。本書廣泛蒐整臺灣具代表性之金融司法判決，透過案例分析，系統梳理重要爭點、法規適用及裁判脈絡，兼具法理深度與實務價值。

全書架構完整、論述紮實，無論法學研究與教學，或司法實務、金融法遵工作，均具有相當參考價值。樂見裕翔持續深耕學術研究與教學，並將研究成果付梓，相信本書能為臺灣金融法制及經濟犯罪實務研究提供助益，爰為序推薦。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王煦棋

2026年8月16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推薦序

欣聞同仁裕翔即將由元照出版公司發行專著《解構經濟犯罪——臺灣金融法的實務演進與案件解析》，將其多年在財經法律領域深耕之研究成果與實務心得付梓成書，深感與有榮焉，特撰數語以為推薦。

作者在系上任教期間，教學態度認真嚴謹，且長年致力於將豐富的實務經驗與法學理論相互結合，深受學生與同仁肯定。在日常的學術交流與教學討論中，常能見其對金融監理機制、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相關議題展現深刻且務實的洞察。

面對日益複雜多元的金融市場環境，經濟犯罪之態樣不斷演變，司法實務在個案構成要件之認定與法規適用上，往往面臨諸多爭議與考驗。本書以臺灣近年具代表性之金融司法判決為軸心，條理分明地梳理法規脈絡與爭點演進，並透過扎實的案例分析，深入探討實務裁判的發展趨向，展現了兼顧法理分析與實務操作的研究深度。

本書論述平實客觀、架構完整，不僅能作為法學研習者探索財經刑法實務的優良教材，亦能為金融實務從業人員與法務工作者提供具實益之參考借鏡。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樂見裕翔在教學之餘持續產出嚴謹之學術著作，特此為序推薦，並期盼本書的出版能為我國財經法律學界與實務界帶來實質助益。

僑光科大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謝如蘭

2026年8月26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自　序

在金融科技與司法實踐的交界，尋找正義的錨點

金融市場是國家經濟的命脈，然而，伴隨金融創新與科技日新月異，金融犯罪的態樣亦益顯複雜與隱蔽。從傳統證券市場的「內線交易」如何認定、企業併購的防線，到近年鋪天蓋地而來的「虛擬通貨（ICO）」吸金爭議，司法實務在面臨法條解釋、科技演進與訴訟權保障之衝突時，往往面臨極大挑戰。

本書之成書，源於筆者多年深耕於學術研究與分析實務判決所累積的觀察與省思。書中收錄的八篇論文，分別探討了證交法及銀行法中核心且未解的爭議。例如：探討「億元條款」在一刀劃式立法下的合理性、剖析台開案中關於犯罪所得計算的漫長司法詰問、檢視內線交易免責條款之國際演變，乃至於運用實務案例以前中後態樣分析虛擬通貨在吸金案件中的定性。筆者期盼，透過理論與大量司法實務判決的對話，能為我國金融刑法的修正、司法審判的精準度，以及新興虛擬資產的監理，提供一條清晰且具建設性的思維路徑。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首先要由衷感謝在學術之路上指導過我的恩師們，以及在寫作過程中給予諸多寶貴意見的學術與實務界先進。同時，非常感謝家人、友人長久以來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的支持與體諒，讓筆者得以在教學與研究的繁重工作之餘，專心致志完成著述。

金融法規與實務運作變動極其迅速，書中觀點係筆者個人在寫作當下之思考結晶，當中也融合了實體法及訴訟法的觀點，可能有謬誤之處，尚祈學術及實務界先進不吝賜教。

羅裕翔 謹誌

於桃園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目　錄

推薦序　郭土木
推薦序　王煦棋
推薦序　謝如蘭
自序：在金融科技與司法實踐的交界，
尋找正義的錨點

第一編　證券犯罪、侵權抗辯與司法審判

❖內線交易免責條款的更動
——從毅嘉案到Peizer案

壹、前　言 …… 4
貳、免責條款的源起 …… 5
參、美國法案例 …… 7
◎案例事實 …… 7
肆、臺灣案例 …… 12
一、案例事實（毅嘉公司案） …… 12
二、當中所涉之法律爭點 …… 14
三、法院判決之見解 …… 14
四、本文見解 …… 16
伍、兩則案例的省思（代結論） …… 16
一、從Peizer案進行觀察 …… 16
二、我國實務尚未明文，但從主觀面出發 …… 17
三、回歸舉證認定 …… 1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內線交易罪與企業併購之交界
——試以近期案例為例

壹、緒　論 23
貳、內線交易罪的幾個難題 25
一、何時才是內線消息成立明確時點 25
二、關於消息傳遞者之責任範圍 28
參、近期實務案例分析 31
一、新光金併元富證券案 31
二、本案涉及之爭點 37
三、文曄併宣昶公司案 38
四、文曄併宣昶公司案外案 41
肆、反思內線交易罪之本質 44
一、我國司法實務之見解 44
二、本文之見解 45
伍、結　論 46

❖究竟是權貴減刑的程（算）式，還是
證交法上計算的難題？
——簡評台開案歷審判決

壹、緒　論 53
貳、我國實務對於內線交易犯罪所得所採之計算
方式介紹 54
一、關聯所得法 54
二、實際所得法 55
三、擬制所得法 55
四、小　結 57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參、台開案歷審爭執不斷的爭議點 58
一、就台開案事實部分，建請參考前揭註2，可大概掌握到台開案的事實簡介 58
二、本案歷審反覆爭執點 58
三、更四審後最高法院之見解 59
四、小　結 60
肆、更五審就爭議點之回應 60
一、更五審判決針對最高法院質疑之處，重新審理後判決 60
二、更五審判決所解決的第二個爭點：亦即「內線交易犯罪所得到底是如何計算」？ 63
三、末者，更五審對於是否屬於共犯以及犯罪所得是否需合併計算之爭點，其中之論述認為該案屬於共犯結構，「應合併」計算之看法 64
伍、紛爭解決的契機？ 67
一、最高法院提案大法庭裁定之新聞報導 67
二、大法庭最新裁定見解 68
陸、結語與立法建議 70

❖商事侵權行為於時效制度之抗辯
——以中電公司財報不實案為例

壹、前　言 74
貳、中電公司財報不實案 74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74
二、被告所提答辯之要點 76
三、一審對於下列爭點進行判斷及思考 7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四、但承審法院最後以PEL作結而駁回..... 86
五、小　結..... 86
參、上訴審之爭點簡化及理由形成..... 87
一、上訴二審..... 87
二、上訴三審..... 89
肆、時效制度vs.權利失效理論..... 91
◎我國於商事法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之見解..... 91
伍、本文見解（代結論）..... 98

第二編　銀行吸金、億元重刑與虛擬資產新挑戰

❖一刀劃式的立法
——專論證交法、銀行法中「億元條款」之妥適性

壹、前　言..... 105
貳、億元條款之起由..... 106
一、證交法、銀行法增設億元條款..... 108
二、億元條款配合沒收制度的修正..... 109
參、我國增訂億元條款的妥適性..... 112
一、銀行法與證交法的錯誤修正..... 112
二、沒收制度在證券交易法中能否一體適用..... 114
三、沒收制度在銀行法違法吸金罪中能否一概適用..... 116
肆、對照美國法之異同..... 122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伍、臺灣法制缺漏之處 127
一、僅以億元當作分隔線 127
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立法 128
三、本文看法——建立量刑準則 130
陸、結　論 130
一、內線交易加重條款之錯置 130
二、億元條款於實務運用上的稀少性 134
三、建議個案化調整量刑 135

❖ 論銀行法違法吸金罪實務問題簡析
——以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為例

壹、緒　論 141
貳、違法吸金罪上所謂「顯不相當」之意義 141
參、違法吸金罪與詐欺罪之競合 145
肆、犯罪所得之沒收問題 149
伍、結　論 158

❖ 論以虛擬通貨首次代幣發行（ICO）是否有銀行法適用問題之探討
——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金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為例

壹、緒　論 165
貳、非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分析 167
一、法條規定 167
二、收受存款之定義 168
三、擬制收受存款之定義 168
四、何謂「顯不相當」之意義 169

試閱版　僅供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五、連續性、反覆性要件 171
六、違法吸金罪與詐欺罪間競合之問題 171
參、虛擬通貨（比特幣）成為犯罪之新興手法 175
肆、現行實務上之案例分析 177
一、所涉案例事實簡介 177
二、本案在地院一審中，就此犯罪事實如何論罪 179
三、是否有銀行法之適用問題？ 180
四、本案上訴高等法院時之見解 183
五、小　結 186
伍、實務見解之變遷及中央主管機關之應對建議 188
一、虛擬通貨該如何定性 188
二、現金管會將虛擬通貨列有價證券STO之性質 189
三、虛擬通貨於國內法之定性 193
四、虛擬通貨在刑事不法的多變性 194
陸、結　論 195

❖虛擬通貨（ICO）在銀行法非法吸金罪之實務案例
——以前中後態樣分析

壹、緒　論 203
貳、非法吸金罪之構成要件簡述 205
一、銀行法的立法思考 205
二、銀行法規定 206
三、收受存款之定義 207
四、何謂「顯不相當」之意義 207
五、連續性、反覆性要件 208
參、虛擬通貨的起始、炒作性及犯罪新興手法 209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肆、虛擬通貨在非法吸金罪之演進態樣
——前中後期 211
一、演進態樣——前期案例 211
二、中期發展案——氪能投資案 215
三、近期發展——王牌交易所案 219
伍、吸金類型的層變下該有的思考 223
◎對於虛擬通貨（ICO）的定性 223
陸、結論及建議 227
一、前期在對虛擬通貨性質不明的期間，學者先從民事法角度切入 227
二、當中之「惡」：犯罪問題才是主流且涉及多層面 228
三、本文建議對於虛擬通貨（ICO）犯罪爭議採取二分法模式 22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第一編

證券犯罪、侵權抗辯與司法審判

- 內線交易免責條款的更動
 ——從毅嘉案到Peizer案
- 內線交易罪與企業併購之交界
 ——試以近期案例為例
- 究竟是權貴減刑的程（算）式，還是證交法上計算的難題？
 ——簡評台開案歷審判決
- 商事侵權行為於時效制度之抗辯
 ——以中電公司財報不實案為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內線交易免責條款的更動*
——從毅嘉案到Peizer案

摘　要

內線交易責任中「知悉說」與「利用說」之爭，一直是司法實務上反覆爭執點。而為緩和知悉說打擊過廣之弊病，美國法透過Rule 10b5-1建立預定交易計畫之免責抗辯（安全港條款），惟近期Peizer案反映出美國對「善意」與「冷卻期」等適用要件已趨向嚴格限制。反觀我國，立法上雖未明文預定交易免責條款，然實務上多從嚴否定模糊的預為交易抗辯，但亦有判決承認規律交易與重大消息欠缺關聯性之可能性。本文認為，防杜內線交易之核心在於行為人是否「利用」不對稱資訊作成決策，未來不論是否明文化免責條款，應容許被告透過反舉證推翻主觀故意之推定，以兼顧無罪推定原則與秩序維護。

關鍵詞： 免責條款、安全港條款、Rule 10b5-1、Rule 10b5-1(c)、主觀面、知悉說與利用說之爭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本文刊登於月旦財稅釋評第75期，經匿名審查通過。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壹、前　言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責任是行為人「獲悉」或「實際知悉」[1]影響股價的內線消息，及有買賣證券交易之行為即可以構成，當中是存有爭議的。易言之，採持有說的見解認為，行為人的交易行為與其知悉重大未公開消息之間不需要存在因果關係，只需要前述兩個要件滿足即可，也無須探究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利用」該重大未公開消息。若採反對意見者，即為採取內線交易責任構成中利用說的見解。該說的見解認為，內線交易的構成必須其交易行為與利用所知悉的重大未公開消息間存在因果關係，如果不能證明行為人有「利用」該重大未公開消息的主觀意圖，則不能以內線交易罪相繩[2]。

實務上存在這種可能性，內部人或準內部人因自身有財務的規劃，恰恰好出售股票的時間，落點就是在公司存有尚未公開的重大消息時，此時內部人或準內部人並非因為知道內線消息而買賣股票，而是自身財務的規劃，故若主觀上無內線交易的故意，但行為卻該當內線交易之要件，能否有解？

準此，美國法或我國法實務對此爭議，傾向透過一定的舉證活動來說明，被告是否主觀上並非出於內線交易之故意，而免責條款就是先劃好紅線，讓內部人知曉如此方能主張，否則免談之意，但美國法之見解尚在更動中，故試為文說明之。

1 我國於2010年6月修正前法條是使用「獲悉」的文字，修法後改為「實際知悉」的文字。

2 知悉說與利用說一直是證交法爭論不停的問題，美國法亦有見解應採修正式利用說（Modified Use Standard），更有認為應採修正式持有說（Modified Possession Standard）等不同修正式見解。

北通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85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解構經濟犯罪——臺灣金融法的實務演進與案件解析／羅裕翔著
版本：初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10
識別碼：ISBN 978-626-369-503-0（平裝）| CIP 115013570
主題詞：LCSTT：金融市場 | LCSTT：金融法規 | LCSTT：金融犯罪 | LCSTT：個案研究
分類號：561.7

解構經濟犯罪

臺灣金融法的實務演進與案件解析 5H197PA

2026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羅裕翔
編印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40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503-0

本書簡介

圍繞現代金融法治的核心爭議，深度剖析證券交易與銀行犯罪之實務攻、防兩端與審判爭點。全書收錄八篇精心撰寫之專題論文，內容橫跨傳統「內線交易免責條款之演變」、「企業併購交界之內線認定」，至爭議不斷的「證交法與銀行法億元條款妥適性」與「台開案減刑與計算難題」。此外，更前瞻性地聚焦於新興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針對虛擬通貨（ICO）在銀行法非法吸金罪之防制、態樣更迭及司法審判實務，進行全方位的實證研究與條文對話。

本書深入淺出、兼顧理論與司法實務，是法律實務工作者、金融監理與法遵人員，以及法律系所師生洞察當前台灣金融犯罪司法審判脈絡、掌握科技金融法治趨勢的參考用書。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經典深化課
掃碼參加

元照粉絲團

ISBN 978-626-369-503-0
5H197PA
定價：400元